附件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9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1年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属政府机关，是隶属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上级主管单位）的地（市）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为6人、年末在职人数5人、离退休人数2人。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为重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防御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成果，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2、以加强监管执法为重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以排污许可制度作为监管核心，扎实开展证后监管执法，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和环境执法后督察，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3、以抓好环境信访和应急管理为重点，维护环境安全。**健全涉环境问题矛盾研判和信访处理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问题，确保辖区环境信访稳定。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夯实基础，迎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强化问题导向，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牵头组织霞山区各部门配合中央督察组开展督察工作，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标准和真抓实干的工作状态，从严从快办好督察组交办的每一宗案件，按时提交督察组调阅资料，助力霞山区顺利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是**提前谋划，解决一批环保顽症痼疾。对标第四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自查整改，提前解决了湛江港一分公司污水直排湛江港、噪声和粉尘扰民问题和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禁燃区内使用燃煤锅炉等问题，完成了东兴距石头村150米范围征拆搬迁工作；全区范围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对4055家餐饮门店开展排查，对存在问题门店责令整改，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烦心事。由于谋划到位，本轮督察交办案件数明显减少，督察交办案件中未收到重点关注案件，且往年投诉大户湛江港公司未收到投诉。做好边督边改，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督察组交办的每一宗案件，充分结合“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会同区有关部门形成办案合力，保质保量办结交办案件。涌现出一批“为群众办实事”的优秀事迹，如“城市美林小区商铺新疆烧烤店油烟污染案件”，被省列为本轮中央环保督察案件办理正面典型案例，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省生态环境厅官方微信等媒体广泛报道和转载推送，受到广泛好评。

2、聚力治污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构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新格局**。建立多领域扬尘管控机制，协调住建部门出台施工扬尘管控方案，落实施工工地“六个100%”扬尘防控措施，9家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均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协调城综部门出台道路扬尘管控方案，定期使用洒水车、雾炮车进行降尘；开展露天焚烧管控，协调城综部门出台露天焚烧管控方案，农业部门出台秸秆露天焚烧管控方案，各街道环保办明确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人，基本做到发现火点迅速扑灭；落实烟花爆竹防控措施，春节、元宵等重点节日期间组成联合巡查小组每晚开展巡查，2021年共对5起非法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和对5人进行了警告教育。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愿景，强化节能管控，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督促发改部门出台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双控”方案，完成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台75t/h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推动湛江东兴公司启动超清洁生产的城市型绿色企业优化改造。狠抓VOCs整治，全面完成19家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实现VOCs减排约2000吨每年。积极响应市级预警，及时组织各部门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2019年至2021年间，AQI达标率从91.18%提升至97.5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2.98降低至2.64，在五个区中的排名从第三名进步到和坡头并列第一，真正实现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共赢。**二是推动水环境治理迈入新阶段。**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64条自然村均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厂。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检查，逐个站点列出运维存在问题清单，交办水务部门开展了木兰村净化站雨污分流管等10个农村污水整改项目，解决了净化站堵塞、超负荷、超标等一批突出问题，确保农村水质净化站正常运转，出水稳定达标。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督促水务部门开展椹塘渠河面改造及塌陷修复、调罗渠整治工程、华港支渠清淤清障等15项黑臭水体整治工程，10段黑臭水体水质大有改善。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法取缔非法不合理入河、入海排污口，并完成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湛江港石化码头等工业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控安装。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湛江湾（赤坎至霞山段）被评为广东省美丽海湾6个优秀案例之一。**三是土壤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果。**按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目标任务，督促新中美、湛化、东兴、湛江港石化码头、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等5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开展年度危险废物重点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危废规范化检查，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作为抓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产废单位、经营单位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2021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均超额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任务。

执法“刚柔并济”，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健全执法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2021年开展工业企业双随机检查109家次，出动执法人员二百余人次，对15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发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10份，对3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123000元。以重点监管为补充手段，将24家企业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加强监管；以信用监管为辅助手段，坚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的方式，对52家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倒逼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环境信访矛盾化解，2021年共收到207宗投诉，均按规范及时处理。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的主基调，积极开展“送服务进企业”活动，召集20余家重点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召开证后监管专题培训会，讲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新政策精神，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后果及所负的法律责任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剖析警醒，降低企业违法风险，夯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按证排污，守法经营，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我局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实际收入160.5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52.85万元，本年结转结余7.73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扎实推进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财绩〔2022〕3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罗土养 局长

　　副组长：孙 超　　副局长

成 员：杨湛川 四级主任科员

付佳乐　　一级科员

黄怒潮　　一级科员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室，由孙超同志兼任小组负责人，杨湛川同志兼任小组联络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对本次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制定我局绩效自评的工作方案。依据我局2021年收支数据，正确填写绩效自评表格并撰写报告，报告完成后，把以上材料以及佐证资料呈交至自评小组进行讨论打分。本次自评得分为88分。通过本次自评，让我局更加注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也认识到财务管理的不足，今后要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制度，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我局及时对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进行材料收集、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上交上级部门，并承诺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在预算年度内，我局较出色地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项目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8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资金。按照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做好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项目库并细化项目开支。

（2）目标设置

本单位按要求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

**2.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我局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参照执行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制定实施方案。

（2）支出管理

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完成率为95.19%，具体计算公式为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即（152.85万元/160.58万元）×100%。本部门结转结余率为4.81%，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收入总额的比率，即（7.73万元/160.58万元）×100%。本单位资金支出规范合理，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3）项目管理

本单位实施程序规范，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实行，会计核算规范。

（4）资产管理

我分局资产购置、分配使用、处置等严格按照《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资产完整、安全、利用率高。资产做到账实一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保存完整，处置规范。我单位资产利用率为100%。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严格规范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和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和批复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同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对单位预算和决算信息进行挂网公开，保障财务运行透明，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4.预算使用效益。**

在过去的2021年，霞山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的绿色发展之路，从严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其中，六项大气指标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明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分局在支出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管理专业性较强，工作人员人员缺乏对绩效管理的认知，加之相应的培训少之又少，把绩效管理当作被动的监督，无法做到各环节相互交流与沟通，进而影响到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科学发展。

**(四）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拟将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和组织人员参加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类绩效培训。加强单位人员，特别是项目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方面知识的培训和学习，增强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对财政预算资金的认识和资金使用制度的了解，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水平和效率。